

体育统计工作法律法规文件

汇 编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2016年4月

目 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5

规章

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009年3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1号公布)·····	31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10月27日国家统计局令第4号公布)·····	42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2006年7月17日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公布)·····	52

规范性文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规程(暂行)》 (国统办字〔2010〕16号)·····	66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程序规定 (国统办字〔2014〕3号)·····	82
国家统计局委托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统字〔2010〕3号)·····	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60号)·····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2009年6月27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

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

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

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

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四)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

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统计法》所指的统计，是指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等活动的总称。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项目分类，由国家统计局规定、调整。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国务院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的统计机构。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列入发展计划。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分级负责。

第四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考核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二) 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三) 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一) 领导和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工作任务，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二) 吸收和组织统计人员参加讨论有关政策和计划、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会议，发挥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三)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

(四) 按照规定审批统计调查计划，切实解决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

第六条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下列三类情况，分别建立统计制度，编制统计调查计划，按照规定经审查机关批准后实施：

(一) 国家统计调查，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包括国家统计局单独拟订的和国家统计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的统计调查项目。国家统计调查计划中新的、重大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报国务院审批；经常性的、一般性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计调查方案实施国家统计调查。

(二) 部门统计调查，是指各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部门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由该部门的统计机构组织本部门各有关职能机构编制。其中，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领导人审批，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管辖系统的划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三）地方统计调查，是指地方人民政府需要的地方性的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报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规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八条 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重复、矛盾。

国家统计调查与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分工，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具体商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综合协调部门需要的统计资料，应当从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搜集；确实需要直接进行统计调查的，应当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依照《统计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部门统计调查，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统计资料或者综合统

计资料。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定期、无偿地向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提供有关综合统计资料。

第十条 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一定时期内为实现特定统计调查目的而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统计调查项目的计划应当列明：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

编制统计调查计划，必须同时编制统计调查方案。统计调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用的统计调查表和说明书；
- （二）供整理上报用的统计综合表和说明书；
- （三）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及其来源。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统计机构对送审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应当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应当退回修改或者不予批准。编制和审查统计调查方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中能够搜集到资料的，不得重复调查；

（二）抽样调查、重点调查或者行政记录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制发全面统计调查表；一次性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经常性统计调查；按年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

季统计调查；按季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月统计调查；月以下的进度统计调查必须从严控制；

（三）编制新的统计调查方案，必须事先试点或者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进行可行性论证，保证切实可行，注重调查效益；

（四）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应当有保证。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周期性普查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所需要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通过基本统计单位普查和行政记录的方式，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建立科学的抽样框，按照随机原则在调查总体中选取足以代表总体的样本单位，减少抽样误差。

第十三条 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

对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统计机构有权废止。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方案所规定的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等，未经批准该统计调查方案的机关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修改。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五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制度，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或者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有关财务统计资料由财务会计机构或者会计人员提供，并经财务会计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提供的统计资料，由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乡、镇统计员审核、签署或者盖章后上报。

第十六条 各级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奖励和惩罚等，需要使用统计资料的，必须依照《统计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以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或者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必须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社会经济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之外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实行有偿服务。具体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建立统计资料档案制度。统计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其中，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同国家统计局协商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的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生产总值等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和计划，制定统计工作规章，制订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和国家统计局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 健全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

(三) 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国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

(四) 根据国家制定政策、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五) 审查国务院各部门编制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管理国务院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六) 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国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七) 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

(八) 组织指导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书刊出版工作；

(九) 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国际交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包括中央和

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三）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制定计划和进行管理的需要，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四）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统计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六）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

（七）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干部和乡、镇统计员进行考核和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第二十四条 乡、镇统计员执行乡、镇综合统计的职能，履

行下列职责：

（一）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标准，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搜集、整理、分析、提供和管理本乡、镇的基本统计资料；

（三）组织指导本乡、镇各有关单位、人员加强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健全本乡、镇的统计台账制度和统计档案制度，组织乡、镇以下的统计业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统计法》等有关规定和统计工作的需要，设置专职的或者兼职的统计员，建立健全乡、镇统计信息网络。乡、镇统计员和乡、镇统计信息网络在统计业务上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

村的统计工作，由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其在统计业务上受乡、镇统计员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部门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包括生产、供销、基建、劳动人事、财务会计等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制订本部门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

统计调查方案，组织指导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和统计基础工作建设；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和提供本部门的基本统计资料，会同计划和其他有关职能机构对本部门执行政策、计划和经营管理效益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四）管理本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五）会同本部门的人事教育机构，组织指导本部门的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对本部门统计人员进行考核和奖励；加强本部门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机构的设置，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依照《统计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执行本单位综合统计的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单位各职能机构和下属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订、实施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计划和统计制度，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对本单位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的效益，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

(三) 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四) 会同本单位有关职能机构完善计量、检测制度，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核算制度。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的指导。

中小型企业事业组织不单设统计人员的，可以指定人员专门负责统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统计负责人，是指代表本部门或者本单位履行《统计法》规定职责的主要责任人员。不设统计机构的，一般应当由具备相当统计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人员担任统计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置统计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九条 具有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的调动，应当分别征求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意见；其中，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上级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乡、镇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统计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求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

构，应当有计划地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统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国家统计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增加和补充统计人员，应当从具备统计专业知识的人员中选调。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

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数额较大或者占应报数额的份额较多的；

（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统计资料，二年内再次发生的；

（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六）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检查的；

（七）国家统计局依法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统计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

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和统计调查方案，向国家统计局提出申请，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1 号

《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 5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5 月 1 日起施行。

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统计工作管理，确保体育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体育统计的信息、咨询与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统计工作是指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调查、搜集、整理、研究和提供体育统计资料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和设有体育机构、设施的其他组织。

第四条 体育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行统计监督。

第五条 体育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家体育总局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对全国体育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应在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同级统计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统计工作。

第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体育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的体育工作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体育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 (一) 制定体育统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建立健全体育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
- (三) 安排、保障体育统计业务经费，纳入年度部门财政预算；
- (四) 推广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将体育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发展计划，建立健全体育统计信息化处理系统，提高体育统计

工作信息处理能力；

(五) 完成上级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布置的统计任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六) 监督统计法规、计划和统计报表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体育统计工作实行统计工作责任制。

第二章 体育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

第八条 国家体育总局设立综合统计机构，行使体育统计工作管理职能，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协调全国体育统计工作，制定体育统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制度、统计调查制度、调查任务和调查方案，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在体育领域的实施情况；

(二) 搜集、整理、审核、汇总全国体育统计资料，编印、提供、管理全国体育统计资料，发布全国体育统计信息公报，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三) 管理本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四) 组织指导本部门、直属单位及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统计人员的培训，并进行考核和奖励；

(五) 加强体育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统计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统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在体育领域的实施情况；

(二) 搜集、整理、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内体育统计资料，完成上级体育行政部门依法下发的统计调查任务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编印、提供、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统计资料，发布体育统计信息公报，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三) 管理本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四) 每年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统计人员的培训，并进行考核和奖励；

(五)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负责其业务范围内的专项统计工作，其职责是：

(一) 编制业务范围内的专项体育统计调查方案，提交同级体育行政部门统计机构审核，并按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收集、汇总、审核其业务范围内的专项体育统计数据，经同级体育行政部门统计机构审核后，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上报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应的相关职能机构；

(三) 开展专项体育统计分析，对本部门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体育统计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体育统计工作，配备专职或固定兼职统计人员。

第十二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加强统计力量，配备统计人员。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统计人员应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第十三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人员或委托社会机构进行体育统计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体育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体育统计资料，检查与体育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要求更正不实的体育统计数据；

（二）统计报告权。对调查统计报表整理和分析，向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三）统计监督权。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检查和揭露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做出答复。

第三章 体育统计调查

第十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统计机构负责制定、调整、修订全国性体育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报国家统计局审批或备案。调查内容涉及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调查内容属于本系

统的，由国家体育总局审批，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制定补充性指标和调查内容，并对其指标的涵义、数据采集来源和计算方法等做出规定。

地方性体育统计调查项目和调查方案，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统计机构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调查内容涉及外系统的，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局审批，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调查内容属于本系统的，报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体育统计调查方案，其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完成期限及其他有关内容，不得与国家体育统计调查方案相抵触。

第十六条 体育统计调查方案包括：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供调查对象填报用的统计调查表及说明、供整理上报用的综合表及说明和统计调查所需人员及经费来源。

第十七条 制定和审查调查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调查方案应具有科学性、时效性和可行性；
- (二) 新的调查方案应与已实施过的统计调查方案相衔接；
- (三) 在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中能够搜集到资料的，不得重复调查；

- (四) 抽样调查、重点调查或者行政记录可以满足需要的，

不得制发全面统计调查表；一次性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经常性统计调查；按年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季统计调查；按季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月统计调查；月以下的进度统计调查必须从严控制；

（五）编制新的统计调查方案，必须事先试点或者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进行可行性论证，保证切实可行，注重调查效益；

（六）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应当有保证。

第十八条 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体育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

对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属非法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统计机构有权废止。

第十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开展统计调查。

体育统计调查中所采用的统计指数、统计分类、指标解释和计量单位、统计编码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统计标准。未经批准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动。

体育统计调查表中的指标必须有确定的涵义、数据采集来源和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发生重大事件，国家体育总局可以在职能范围内决定在现有统计调查项目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并指定有关单位

报送相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体育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对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进行归纳和整理，对所填报统计报表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进行审查、复核。

上报报表应由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署盖章后在指定时限内报送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建立体育场地等周期普查和定期抽样调查制度。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公共体育场地变更备案制度。公共体育场地的变更应在变更完成后一周内到本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统计分析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向上级报送体育统计数据时，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统计分析报告，并对变化较大的统计数据进行说明。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统计机构应在现有基础数据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全面或专题性的分析，提供统计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对体育统计工作进行考核、评比时，应将统计分析纳入考核、评比内容。

第五章 体育统计资料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统计资料，是指体育统计工作中搜集、整理的各种数据、信息及与之相联系的各种介质资料。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体育统计工作的需要，应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和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并加强对计算机网络安全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提供或公开体育统计资料，应由本单位统计部门工作人员或统计负责人复核，并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公开的体育统计资料，使用单位须持本单位介绍信，并经体育统计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供和公布体育统计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工作考核、奖励和惩罚等，需要使用统计资料的，应以体育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或者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

各级体育机构的文件、简报和内部刊物等引用统计数字，应以体育统计部门审核公开的数据为准。未经公开的统计数字，需经统计部门复核。

第三十一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体育统计资料公

告制度，依法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统计资料，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行政部门报送体育统计资料。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统计机构应当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并通过报刊、网络等渠道宣传体育统计成果。

第三十三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体育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

第三十四条 体育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体育统计资料档案制度。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建立体育统计考核、奖惩制度，定期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工作应进行考核、评比，对在体育统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统计工作情况，对有关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给予表彰、奖励或批评。

第三十六条 体育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相关责任人以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关责任人以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

（一）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二）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三) 扣压、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强令统计部门或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
- (五) 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和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六) 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 (七) 阻挠、威胁和抗拒统计检查的；
- (八)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
- (九)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保密规定的；
- (十)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对调查对象造成损害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12 月 6 日原国家体委发布的《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令

第 4 号

现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公布，自1999年10月27日起施行。

局 长：刘 洪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部门统计调查的管理和监督，规范部门统计调查行为，提高统计调查的整体效率，减轻被调查者负担，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提高共享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经授权代主管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国家级集团公司和工商领域联合会或协会、经国务院授权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人民团体开展的统计调查，以及上述部门和单位与其他部门联合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法院、检察院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调查，是指部门搜集国民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情况，用于政府管理目的的各类统计调查。包括以数字形式、文字形式或混合形式；以表格、问卷、电讯（电报、电话、传真等）、磁盘磁带、网络通讯（网络表格、电子邮件等）等为介质的普查、经常性调查、一次性调查、试点调查等。

第二章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

第四条 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管理和协调部门统计调查。国家统计局管理和协调国家一级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县及县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统计局管理和协调同级部门的统计调查。

第五条 部门的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组织、管理和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调查活动，制定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总体方案。部门内其它职能机构无权单独制定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政府综合统计机构通过建立审批备案制度、有效期制度、调查项目公布制度、跟踪检查制度、举报制度，对部门统计调查进行管理。

第三章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七条 国家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经授权代主管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国家级集团公司和工商领域联合会或协会、经国务院授权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人民团体，可以制定与职能范围相对应的统计调查项目。

国务院临时机构，一般不得直接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工作需要的统计资料，应当向有关部门搜集、加工。确有需要调查的，须事先取得国家统计局的同意，方可制定统计调查。

法院、检察院可制定业务情况统计调查项目。

第八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立项必须有充分的理由。调查要有明确的目的和资料使用范围。

第九条 统计调查的内容和调查范围必须与部门的职能相一致，必须符合既定的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分工原则。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必须兼顾需要与可能，充分考虑基层调查人员和被调查对象的承受能力。必须符合精简、效能的原则。凡一次性调查能满足需要的，不搞定期调查；凡非全面调查能满足需要的，不搞全面调查。最大限度地减少调查频率，缩小调查规模，降低调查成本。

第十一条 调查项目中的报表表式和文字说明必须规范；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必须科学；调查内容要简明扼要，不能与其他调查重复、交叉、矛盾。

第十二条 调查项目中的统计标准和分类必须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规定使用的标准和分类相一致。涉及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规定以外的专业标准和分类，要与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一致。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科学及分类科学的原理进行归纳和设计，并在使用前征求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所使用的调查方法要科学合理。要结合调查目的和要求选择最适当的调查方法，以获得最大的调查效益。避免由于调查方法使用不当给基层造成过重负担和产生数据质量问题。

第十四条 重大调查项目必须经过研究论证和试点，必须有

完备的论证材料和试点材料。

第十五条 调查者必须依法使用调查资料，对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对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和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审批及备案程序

第十六条 部门建立以系统内单位为对象的调查项目，须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备案；部门建立调查范围涉及到系统外单位的统计调查项目，必须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审批，在取得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的同意或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系统内是指：与部门有直接隶属关系的单位及部门的派出机构；省及省以下与部门对口设立的管理机构；国家级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除此之外均属系统外。

第十七条 审批及备案程序的有关时间规定：

（一）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在收到部门正式申请函及完整的相关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完成时间以复函日期为准。

（二）部门收到复函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布置调查的正式文件、调查方案和调查表式送达政府综合统计机构，以便及时在“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库”中建立或更新记录，以及履行公文存档手续。

（三）对有关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预知、有特殊时效

性要求的调查，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将根据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备案项目可事后补办。

第十八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送审及备案时，须备齐以下文件：

（一）以部门名义发出的申请审批或备案的函。

（二）调查方案和表式。包括：总说明、报表目录、基层表式、综合表式、统计标准和分类目录、指标解释、逻辑关系及抽样方案（针对抽样调查）等。应明确表述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方法、调查频率、填报要求、报送渠道、时间要求等。

（三）相关文件。包括新建立该调查项目的背景材料、重大调查项目的研究论证材料及试点报告等。

第十九条 制定统计调查的部门，在将调查方案送审的同时，要认真填写《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条 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对送审的部门统计调查进行初审，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部门应积极配合，及时作出说明和解释，并按照修改意见认真进行修改；如有不同意见，双方应进一步研究磋商达成一致。否则由国家统计局进行最终裁决，部门应按最终裁决意见进行修改。

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对送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对部门统计调查的具体审核工作完成之后，以统计局名义发函批复。批复分为：同意实施；

不同意实施；建议暂缓实施三种。部门收到批复后，应严格按照批复执行。

第二十二条 部门收到同意实施的复文后，要及时印制调查方案和调查表式，起草布置实施的部门文件，部署调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实施调查、延期实施调查或需调整变更调查方案的，须及时向政府综合统计机构报告说明。

第二十三条 调查范围涉及到省及省以下单位的部门调查，在将调查任务逐级布置时，应及时通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对部门内职能机构为监控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环节而建立的内容专一、分类至细、频率固定的业务统计项目，在其内容不与其它统计调查项目重复的前提下，可向政府综合统计机构提出申请，由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研究同意后，授权部门的综合统计机构进行定期审批管理。部门的综合统计机构审批后，须将调查方案送政府综合统计机构，以便纳入“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库”。

第五章 调查的法定标识和有效期

第二十五条 部门统计调查经政府综合统计机构批准或备案后，必须在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法定标识包括：（一）表号；（二）制表机关；（三）批准机关/备案机关；（四）批准文号/备案文号；（五）有效期截止时间。

第二十六条 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对部门统计调查实行有效期

管理制度。批准的年度调查及其调查周期小于一年的定期调查的有效期为两年；普查、一次性调查、调查周期大于一年的定期调查，其有效期到该次调查的资料上报结束时止。备案的定期调查的有效期为三年；一次性调查的有效期到该次调查的资料上报结束时止。有效期皆以复函的日期为起点计算。

超过有效期的调查项目，一律自动废止。如需要继续执行，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有效期内发生变化的调查项目，应随时办理重新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政府综合统计机构为了保护合法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顺利实施，采取以下监督措施：

（一）定期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以便建立全社会监督机制。“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的内容包括：

- 1、经过批准或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名称；
- 2、制定及组织实施该项调查的单位名称；
- 3、批准文号或备案文号及其日期；
- 4、调查项目的有效期。

同时公布经查实的违规调查项目和因超过有效期而被废止的调查项目。

（二）建立对违规调查的举报核实制度。在政府综合统计机

构设立举报接待部门，根据举报线索，对违规调查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和被调查者的权益，减轻被调查者和各级数据加工部门的负担，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对部门调查的资料使用情况、实施方案与批准方案的一致性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

（一）检查调查取得的资料是否被正当使用。资料使用与调查目的是否一致；资料使用是否超出原定的范围；资料是否被私自用于营利目的；是否违反有关保密的规定；是否有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被调查者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调查资料的有用性。对大部分内容使用频率不高、针对性不强的调查，建议修改、合并或停止实施。

（三）检查调查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按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的方案执行，是否有擅自变更调查内容、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和报送频率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履行法定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和擅自变更调查方案的部门统计调查，县级以上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废止，并按照《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管理部门提供的服务

第三十条 为主动作好部门统计调查的管理工作，避免可能

出现的问题，政府综合统计机构为制定统计调查的部门提供有关业务性咨询、调查方案设计指导。帮助部门掌握设计统计调查项目的基本方法，提高设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第三十一条 为了避免调查项目之间的重复、矛盾，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建立并向部门开放“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库”。部门在制定调查项目前可先进行查询，以达到避免重复调查，充分利用已有信息的目的。

第三十二条 对于部门利用已有资料，精简调查项目和调查内容的，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给予充分支持和协助。对部门之间在利用对方资料中遇到障碍的，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可出面协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于政府综合统计机构与部门联合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以政府综合统计机构为主制定的（使用政府统计机构的文号），参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调查审批程序办理；以部门为主制定的（使用部门的文号），参照部门调查审批程序办理，最后以会签文件作为实施依据。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 9 号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已经 2006 年 7 月 12 日国家统计局第 8 次局务会议修改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局 长：邱晓华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2001年6月20日国家统计局制定，2006年7月12日国家统计局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保障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维护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应当分工协作、加强沟通，避免重复检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组织指导下，负责监督检查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统计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各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保障统计执法检查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

第五条 统计执法检查应当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

必究的方针，坚持预防、查处和整改相结合，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合法、公正、公开、高效地进行。

第六条 各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鼓励对统计法贯彻实施情况的社会监督。国家统计局设立举报中心，受理社会各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章 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和统计执法检查员

第七条 国家统计局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全国的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省及地市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设置专门的统计执法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统计执法检查员。

县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的统计执法检查机构。未设机构的，应当配备必要的统计执法检查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统计执法检查员。

第八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宣传、贯彻统计法；
- (二) 组织、指导、监督、管理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 (三) 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办、转办、督办统计违法案件；
- (四) 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统计执法检查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忠于职守、遵纪守法；
- (二)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三) 具备相关法律知识，熟悉统计业务；
- (四) 参加统计执法检查员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统计执法检查证。

第十条 统计执法检查员的资格培训及考核由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划、组织和管理，省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各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加强对所属统计执法检查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健全管理、考核和奖惩制度。

第三章 统计执法检查的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各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检查制度，综合运用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的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 (一) 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 (二) 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 (三) 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 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 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 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 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 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 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包括检查的依据、时间、对象、内容和组织形式等。

对未发现统计违法嫌疑的单位，同一统计执法检查机关每年对其实施统计执法检查不得超过一次。

第十五条 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对有统计违法嫌疑的单位实施检查，检查通知可于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认为适当的时间下达。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时，应当先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未出示合法执法证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统计执法检查证是实施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证件，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国家统计局和省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核发。

第十七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和检查人员具有下列职权：

（一）依法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被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进入被检查对象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的数据录入、处理系统检查有关资料；

（三）进入被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及货物存放地进行实地检查、核对；

（四）经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被检查对象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五）就与统计执法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统计人员、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六）对与统计违法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和复制；

(七) 要求被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

第十八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和检查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被检查对象和有关人员不得拒绝提供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不得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检查，对统计检查查询书应当按期据实答复。

第二十条 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向统计执法检查机关提交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分别以下情况予以处理：

(一) 统计违法行为轻微的，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或者提出统计执法检查意见；

(二) 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四章 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

第二十一条 统计违法案件由各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查处。

各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统计执法队(室、所)等组织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第二十二条 各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统计违法行为，由该机关或监察机关依干部管理权限负责

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交给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一般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

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补充立案。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统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应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一）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

据的；

(四)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五) 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六)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

(七) 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八)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

(九) 国家机关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

(十) 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或者私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

(十一)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

(十二) 违反《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

(十三) 违法进行涉外调查的；

(十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辖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案件。其中，在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案件，由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管辖。

国家统计局管辖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或认为应当由其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

第二十九条 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

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第三十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统计违法案件审理终结，应当分别以下情况作出处理：

（一）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证据不足，或者违法事实情节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即行销案；

（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三）违反统计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依法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公民二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要求听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决定执行后，予以结案。

第五章 备案与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下列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立案后十日内报上一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

- （一）统计违法责任人涉及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的；
- （二）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三）使用暴力或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
- （四）群众集体署名举报或新闻媒介公开报道，在社会上造成较大影响的；
- （五）检查机关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案件。

第三十六条 下列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在结案后十日内向上一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备案：

- (一) 给予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行政处分的；
- (二) 举行听证的；
- (三) 经复议变更或撤销具体统计行政行为的；
- (四) 统计行政诉讼案件；
- (五) 经新闻媒介曝光的；
- (六) 罚款数额三万元以上的；
- (七) 立案后已上报上一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各类案件

前款所列（一）（三）（四）项案件，应当在结案后三十日内由省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建立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定期统计制度。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应当定期向上一级统计执法检查机关报告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

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二)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

(三) 不按期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及其他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提请主管单位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接受或不按规定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造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统计数据失实的；

(二) 对抵制、揭发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条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单位或监察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二) 不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

(三)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

(四)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统计执法检查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对象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统计法规检查暂行规定》和《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和备案工作规程（暂行）

（2009年12月30日第22次局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统计调查工作，规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统计行为，提高统计调查的整体效率，减轻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保障科学合理地配置统计资源，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是国家统计局内部工作规程，适用于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制定、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备案。

中共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联合会等单位委托的统计调查项目按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第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按重要程度分为重大统计调查项目、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和一般统计调查项目。

重大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各种普查，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

农业普查等需报经国务院批准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是指新增常规统计调查项目（各项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制度）、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反映国情国力的一次性统计调查项目。

一般统计调查项目是指非重大、重要的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项目有效期限届满，内容没有变动需要延长期限的；

二、对已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指标修订幅度较小的；

三、在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基础上补充少量统计指标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第二章 审批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设立统计调查项目审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审核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分管统计设计管理司）、总统计师任副组长，办公室、政策法规司、统计设计管理司、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国民经济核算司、财务司、纪检监察局、普查中心、国际统计信息中心、数据管理中心、统计科学研究所为成员单位。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设计管理司。

第五条 审核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审核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二、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方面对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提出咨询意见。

三、组织检查统计调查项目贯彻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情况，对统计调查项目实施绩效考核和项目评估。

第六条 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好下列职责：

办公室负责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文件的登记、审批文件的流转和核发文号。

政策法规司负责审议和检查统计调查项目是否符合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定要件的要求。

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对统计调查项目的受理，对统计调查项目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起草批复文件，核编有效期，建设统计调查项目库，组织检查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等。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负责从统计数据使用和公布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国民经济核算司负责从国民经济核算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财务司负责从统计调查项目预算资金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纪检监察局负责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工作进行监督。

普查中心负责从基本单位统计管理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

项目。

国际统计信息中心负责从借鉴国际统计经验、国际统计通用办法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数据管理中心负责从开展统计调查项目使用的统计数据报送方式、数据处理软件、数据格式等方面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统计科学研究所负责从统计调查方法科学性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

专业司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查工作。

第三章 审批原则

第七条 必要性原则。统计调查项目要有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调查目的、合理的资料用途和服务对象，符合既定职能分工，主要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主要统计指标不能依靠现有行政记录加工整理获得。

第八条 可行性原则。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兼顾需要与可能，充分考虑基层调查机构和被调查对象的承受能力，有必要的经费保障。需要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的，必须在项目实施前一年度6月1日前提出项目经费申请报告，以保证统计调查项目的实施。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必须经过研究论证和试点。

第九条 科学性原则。统计调查项目的方案设计应切合实际，调查对象、调查范围、调查内容、调查方法、组织方式、样本量、调查表、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要科学合理、规范。指

标涵义、计算方法、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必须符合国家统计局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调查内容要简明扼要，调查方法要科学、合理、高效。

第十条 协调性原则。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互相衔接，不得重复。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之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之间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之间应协调一致，避免重复。

第十一条 绩效性原则。统计调查项目制定必须贯彻精简效能、成本核算原则。凡通过抽样调查、行政记录、重点调查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组织开展全面调查。对统计调查项目定期开展绩效评估，提出行政绩效评估意见。

第四章 审批和备案程序

第十二条 统计调查项目严格执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申请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立项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填写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 2、提交统计调查制度；
- 3、提交经费保障等有关文件、材料；
- 4、提交征求有关单位、统计调查对象及专家意见的情况；
- 5、重大、重要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需提交研究论证或试点的情况。

下一年度拟实施的常规统计调查项目，原则上要在本年度6月底前提出立项申请。

部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立项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提交申请公文；
- 2、填写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 3、提交统计调查制度；
- 4、提交经费保障和试点情况等有关文件、材料。

二、初审

统计调查项目申请文件经局办公室登记后（局内项目不需登记），由统计设计管理司受理、初审，期限为10日。初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原则进行逐项审查。

（二）相关专业司从本专业的角度审查统计调查项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三）征求相关部门或地方意见。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内容涉及到其他部门的，需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内容涉及局队业务分工的，需征求对方的意见。

（四）向申请单位了解项目情况。必要时，可召开邀请申请单位参加的申报项目情况座谈会。

（五）对于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必要时需组织专家论证。

对初审认定需要修改的统计调查项目，由统计设计管理司统一向申请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协商解决项目中存在的问

题。申请单位要在限期内做出答复。

三、审核

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将初审意见和完整的统计调查项目材料提交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成员单位无意见可视为同意。统计设计管理司根据成员单位审查意见，将审核情况等文件报审核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核。

四、审批与签发

重大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经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提请局常务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局长签发。

一般统计调查项目，经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分管副局长（分管统计设计管理司）签发。

经审批同意制定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统计设计管理司核编表号、有效期和制表机关，局办公室核发文号。

经审批同意开展的部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统计设计管理司核编有效期、起草书面决定，局办公室核发批准或备案文号、复函申请单位。

五、公告

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在国家统计局网站等媒体上公布经审批同意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及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下列统计调查项目，可以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

批时间。审批程序简化主要是在初审和审核阶段，统计设计管理司在征求财务司、有关专业司的意见后，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等提交审核领导小组副组长，并进入审批与签发环节。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有明确批示要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二、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关心的问题和重大社会经济事件，以及满足自然环境灾害等应急管理需要，经国家统计局常务会议决定要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三、一般统计调查项目。

第十四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须履行备案程序。

本部门管辖系统，是指该部门直属的单位或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该部门对口设立的管理机构。

一、申请。备案申请文件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 提交申请公文；

(二) 填写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三) 提交统计调查制度。

申请文件经局办公室登记后，由统计设计管理司受理。

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 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审批原则进行审查。

(二) 相关专业司从本专业的角度审议统计调查项目，提出

书面审核意见。

对审核阶段发现问题的，由申请单位进行修改。

三、复函。统计设计管理司将审核意见及复函报审核领导小组副组长审定，并由分管副局长（分管统计设计管理司）签发。局办公室核发备案文号。

第十五条 不同意开展的部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统计设计管理司起草书面决定，按审批和备案程序签发后，以国家统计局文件形式复函申请单位。

第十六条 统计调查项目到期后仍需要继续执行的，要在有效期限前一个月内办理重新审批或备案手续。超过有效期又没有重新办理手续的项目，一律自动废止。在有效期内发生变化的项目，要及时办理重新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五章 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审核领导小组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执行情况，结合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检查各项统计调查是否办理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手续。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统计调查项目，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开展统计调查，一律视为违法统计调查。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同时按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二、检查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是否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是否有擅自变更调查范围、方法、内容、报送频

率和数据处理方式等行为。需要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将依照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检查调查资料的使用和公布情况。包括：资料使用的目的、使用范围、计算方法等；部门、地方数据与国家统计局数据重复、交叉的，是否与国家统计局协商后公布等情况。

第十八条 审核领导小组每年要对国家统计调查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和项目评估。绩效考核和项目评估的结果将作为来年项目审批依据和统计设计方案改进依据。经审批同意立项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各专业司要认真总结项目执行中的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起施行，《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国统办函〔1998〕7号）同时废止。凡与本规程不一致的相关规定，均按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附件 1:

编号: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项目(制度)名称

项目类别 国家 部门 地方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统计局制定
二〇一〇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调查项目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类（限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选填）
2. 调查种类	按周期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查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调查
	按调查主体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调查 委托单位名称
3. 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调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省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计调查单位数_____个
5. 报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表种（张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表种（张表）
6. 调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数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调查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报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局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队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协会）
9. 汇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数据处理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数据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12. 数据衔接性	<input type="checkbox"/> 无历史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与历史数据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数据与历史数据衔接 <input type="checkbox"/> 与历史数据不衔接
13. 调查经费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财政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财政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经费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向财政部申请新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已有预算） 经费数量：万元 其中：下拨经费万元 分配方案： _____

二、统计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1. 立项论证：阐明立项是否符合已定的职能分工范围，立项依据、调查目的、调查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阐明统计资料的来源等。2. 调查内容论证：包括统计调查对象、范围、方法、内容、组织方式、指标体系、样本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3. 调查经费论证：阐明调查经费来源、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4. 专家论证：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外部专家评审意见。5. 国际同类调查的情况。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项目(制度)名称

原项目(制度)名称

项目类别 国家 部门 地方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统计局制定
二〇一〇年

一、修订基本情况

1. 修订变化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调整
2. 新增(减少)报表	新增报表数 种 (张表) 减少报表数 种 (张表)
3. 新增(减少)指标	新增指标数 个 减少指标数 个
4. 调查对象调整	原调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 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住户及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调查范围调整	原调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省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市县
	范围调整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省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调查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网点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调查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量减少 预计调整调查单位数:
6. 调查频率调整	原调查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 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月报 <input type="checkbox"/> 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几年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调查方法调整	原调查方法:
	调 整 为:
8. 报送单位调整	原报送单位:
	调 整 为:
9. 数据处理软件调整	原数据处理软件:
	调整为:
10. 汇总方式调整	原汇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调 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逐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超级汇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原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调 整 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部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统计调查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1. 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要附专家咨询意见。2. 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3.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报表和指标的修订。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年月日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程序规定

(国统办字〔2014〕3号)

根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规范国家统计局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备案工作，提高行政审批的质量和效率，加强部门统计数据公布管理，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 统一组织，明确分工。统计设计管理司统一组织、协调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备案工作。局内有关单位负责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其职责范围内的审查。

(二) 加强管理，规范审批。加强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审批过程中重点审查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特别是调查内容是否与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重复交叉、统计数据公布是否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

(三) 全程追踪，优质服务。按照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进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对审批流程进行全程追踪，提供优质服务，提高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效率。

二、审批程序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审批程序主要有项目受理、审查、反馈、决定、

发文等五个环节。

（一）项目受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有关部门以公文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办公室负责接收并登记，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认是否受理。

1. 项目来函登记。办公室负责登记各部门申报的统计调查项目（以下简称申报项目）来函，并审核来函是否符合审批项目用部门函的行文规范。对不符合规范的，通知有关部门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转统计设计管理司办理。

2. 申报材料初审。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包括申报项目来函、统计调查制度、新建或修订说明、经费保障、试点情况说明等内容是否齐全，重点审查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申报材料有遗漏的，应要求申报部门及时补交。

3. 确认项目受理。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审批流转登记。申报项目符合受理要求的，通知申报部门确认受理；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及时通知申报部门。

（二）项目审查。局内相关单位负责对申报项目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综合审查，并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1. 组织审查。申报项目确认受理后，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组织审查，根据申报项目涉及的内容，确定负责审查的业务司，并分送相关业务司进行审查。

(1) 项目内容审查。相关业务司主要负责审查申报项目内容，审核重点为：项目内容及其统计范围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分工，是否与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存在重复交叉，指标设置是否合理，统计标准是否规范，逻辑关系是否正确，指标解释是否准确，抽样方案是否科学、可行，是否及时向业务司提供相关数据等。

(2) 资料公布审查。在相关业务司负责对申报项目内统计资料公布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负责全面审查部门统计调查资料公布情况。资料公布审查包括部门统计调查制度中的公布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具体包括：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是否包含统计资料公布规定，资料公布的内容、范围、权限、期限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是否公布与国家统计局相同或相似的指标，公布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明确说明公布前抄送国家统计局，已公布统计资料是否符合审批后的统计调查制度等。

(3) 项目综合审查。统计设计管理司主要负责申报项目的综合审查，即业务司和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审查内容的审核，审核项目内容及其统计范围是否与其他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存在重复交叉，项目格式是否规范，与国家其他重大调查或普查是否矛盾或重复，是否及时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相关正式文件等。

2. 提出意见。业务司对项目内容和数据公布审查后，填写修改意见和审批意见并返回统计设计管理司，由统计设计管理司

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与业务司审查意见存在差异时，双方协商，统一意见。

（三）意见反馈。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将综合修改意见通过组织会谈、面谈、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反馈有关部门，并督促其修改和补充材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应一次告知齐全。

1. 会谈反馈。申报项目存在内容重复交叉、以往不按照规定进行数据公布或其他重大问题，需要与部门讨论时，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按照部门会谈制度组织会谈，相关专业司参加会谈，会谈后起草《部门会谈纪要》并报送相关局领导和总统计师。

2. 面谈反馈。申报项目存在较多的报表或指标问题，需要当面向部门统计人员反馈修改意见时，统计设计管理司约谈部门统计人员并要求其限期修改。

3. 电话或网络平台反馈。一般性修改意见，统计设计管理司通过电话或网络平台方式通知部门按要求限期修改。

（四）审批决定。统计设计管理司在部门完成修改并符合要求后，起草回复公函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

1. 返改认定。有关部门将修改后的材料报统计设计管理司进行认定，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返回部门重新修改至符合要求为止。

2. 起草决定。统计设计管理司对返改文件复审无意见后填写审查意见并起草回函，将起草的决定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提交办公室。回函应包括审批意见、有效期限，以及应向我局提供相

关资料、数据公布应遵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

经研究不予批准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统计设计管理司起草书面决定并提交办公室。不予批准决定应说明理由。

(五) 审定发文。按照公文办理程序进行核稿、签发、编号、印制、存档，并将正式回函发送有关部门。

1. 核稿。办公室核稿后，送总统计师及主管局长审定。

2. 签发并印制。领导审定签发后，办公室负责编号及印制。

3. 交换并存档。统计设计管理司按公文交换程序将正式公文发送至有关部门，并完成登记及存档。

4. 办结。项目审批完成后，统计设计管理司公布办结通知并公示。

三、备案程序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备案程序主要有受理、审查、反馈、决定、发文等五个环节。

(一) 项目受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有关部门以公文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办公室负责接收并登记，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认是否受理。具体内容与审批程序中有关项目受理的规定相同。

(二) 项目审查。局内相关单位负责对申报项目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综合审查，并提出综合

审查意见。

1. 组织审查。申报项目确认受理后，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组织审查，根据申报项目涉及的内容，分送局内各相关业务司进行审查。

(1) 项目内容审查。相关业务司主要负责审查申报项目内容，审查重点为：项目内容及其统计范围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分工，统计标准是否规范，逻辑关系是否正确，是否及时向业务司提供相关数据等。

(2) 项目综合审查。统计设计管理司主要负责申报项目的综合审查，重点审核项目格式是否规范，是否及时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相关正式文件等。

2. 提出意见。业务司对项目内容审查后，填写修改意见和备案意见并返回统计设计管理司，由统计设计管理司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三) 意见反馈。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将修改意见反馈有关部门，并督促其修改。

(四) 备案决定。统计设计管理司在部门完成修改并符合要求后，起草回复公函作出予以备案的决定。经研究不予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由统计设计管理司起草书面决定并提交办公室。

(五) 审定发文。按照公文办理程序进行核稿、签发、编号、印制、存档，并将正式回函发送有关部门。具体内容与审批程序中有关审定发文的规定相同。

四、审批和备案时限

(一) 项目审批和备案时限。国家统计局接受部门正式申请后，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二) 业务司审查时限。审批项目内容只涉及单一业务司时，业务司审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涉及到多个业务司时，每个业务司审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备案项目业务司审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三) 特殊情况说明。遇有特殊情况，业务司确实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的，应提前向统计设计管理司说明情况。

五、其他事项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程序规定》（国统办字〔2006〕19号）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委托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统字〔2010〕3号)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统计局常规统计调查任务的顺利开展，规范委托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从严控制委托统计调查项目，科学合理地配置统计资源，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委托统计调查项目是指由中共中央有关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等单位（以下统称：委托单位）委托国家统计局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委托统计调查的主要数据必须是国家或部门常规统计调查项目不能取得或加工取得的。

第三条 凡需动用统计行政资源组织地方统计系统完成的委托统计调查项目，均纳入本暂行办法管理范围。

第四条 按照统筹安排、发挥优势的原则，确定委托统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采用直接派员调查方式的，由国家统计局相关业务司、中心组织国家调查队实施。采用电话调查方式的，由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五条 委托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程序按《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规程（暂行）》执行，主要程序如下：

（一）申请。委托单位提交委托统计调查项目申请公文、《新

增/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和统计调查制度。办公室负责申请文件的登记、流转等。

(二) 初审。统计设计管理司负责初审申请文件，经与相关业务司、中心协商后，提出初审意见。

(三) 审核。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统计调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统计设计管理司根据成员单位审查意见，将审核情况报审核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核。

(四) 审批与签发。所有委托统计调查项目都要提请局常务会审定。局常务会审定通过的项目，由相关业务司、中心起草文件，经统计设计管理司会签后由局长签发；未通过的项目，由统计设计管理司起草文件，分管局领导签发。签发文件由办公室核发复函文号。

第六条 管理委托统计调查项目经费，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中共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委托国家统计局组织进行的专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在执行年度前一年上报财政部，列明委托统计调查项目名称及预算，调增国家统计局来年轻算。

通过财政部列入国家统计局专项统计调查轻算的，由财务司负责管理；未列入国家统计局专项统计调查轻算的，由办公室负责管理，需下拨到承担调查任务地区的，需经财务司会签。

第七条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拟承接的地方委托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八条 委托统计调查项目严格按程序管理。未经批准的委托统计调查项目，一律不得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3年10月24日印发的《国家统计局关于承担委托调查项目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 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2月3日

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

国家统计局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部门统计工作水平，现就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

我国政府统计由国家统计、部门统计和地方统计构成。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统计调查任务。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有利于提高基础数据质量，有利于为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高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水平等提供支撑。近年来，各部门积极推进统计改革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水平，部门统计取得长足进步，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提供了有力信息支撑。

但是，部门统计还存在统计基础薄弱、调查内容覆盖不全、调查项目交叉重复、统计标准不统一、组织实施不严谨、信息共享不到位，甚至数据相互矛盾等问题，影响着部门统计职能的发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按照规范统一、分工合理、合作共享的要求，加快建设制度完善、方法科学、行为严谨、过程可控、信息化程度较高的部门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地服务宏观决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

社会公众。

二、建设统一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

(一) 建设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国家统计局要会同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等部门，充分利用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和有关部门名录信息，建立统一完整、不重不漏、信息真实、更新及时、互惠共享的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各类以单位为对象的普查和调查提供调查单位库和抽样框。部门可根据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在确保衔接一致前提下，细化和扩充单位基础信息，形成部门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

(二) 健全维护更新机制。各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等部门，定期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行政登记资料。使用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的部门应当将其掌握的单位变动情况及时告知统计部门。统计部门依据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全面更新，依据常规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单位资料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单位信息真实准确。

(三) 依法按需共享使用名录信息。统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职能和调查需要，通过签订部门间协议，依法授权其使用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依法提供名录信息查询服务。参与名录库建设维护的部门经依法授权可使用相关范围的最新名录库信息。各部门面向单位的统计调查原则上都应取自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部门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

三、健全规范统计标准

(一) 健全统计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国民经济核算需要，借鉴国际通行统计标准，按照标准先行、急需先建的原则，依法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加快建立科学、统一、完整、适用的统计标准体系。制定统计标准时，应当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统计用户、调查对象、统计人员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提高统计标准制定科学化水平，促进统计标准统一规范。国家统计局建立政府统计标准库，及时公布非涉密统计标准。加快建立国家统计调查项目元数据库，实现对统计设计和数据采集、加工、公布等工作的统一标准化、电子化管理。

(二) 规范统计标准使用。部门统计调查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统计标准。无国家统计标准的，可以使用经依法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建立统计标准执行监督制度和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和科学评估，并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

四、规范设立统计调查项目

(一) 完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设立程序。设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应符合本部门职责，体现精简效能原则，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或备案，避免重复调查。制定部门统计调查制度，要严格执行统计标准，规范设置统计指标，合理确定调查范围、频率和方法，优先采用部门管理形成的各类行政记录，全面推广调查对象试填试报等测试论证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的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制度。

(二) 建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公示制度。国家统计局要及时公布非涉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建立动态更新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库，方便部门查询使用非涉密部门统计调查制度。依法公布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五、科学组织统计调查

(一) 认真实施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明确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各部门要保障部门统计调查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认真组织开展培训，确保统计人员了解调查采用的统计标准和调查方法，熟悉指标涵义、口径和计算方法，掌握现场调查技巧等。

(二) 规范部门统计调查活动。健全部门统计调查行为准则，明确调查任务布置、数据采集、资料审核处理过程中的行为规范。按照法定程序将调查内容、报送时间及填报要求告知调查对象并给予必要指导。按照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方法和业务流程搜集统计资料，确保调查对象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同时，认真审核调查对象报送的原始资料，努力减少数据处理偏差。

(三) 健全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涵盖部门统计调查各环节、各岗位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原始数据核实核查制度，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实现统计调查全流程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六、规范公布统计数据

（一）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原则上应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并及时抄送国家统计局。部门拟公布的统计数据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数据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部门统计数据的公布，由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归口管理，或者由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会同有关机构共同管理。通过部门统计调查获得的统计资料，以本部门名义对外公布。

（二）建立数据公布预告知制度。各部门应制定数据公布计划及其主要统计信息公布日程表，提前向社会公告全年数据公布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渠道，保障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及时获取数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公布的，要提前告知。

（三）规范数据公布内容。各部门公布统计数据时应当同时公布数据来源、调查机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样本量以及联系方式和所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等统计标准，方便统计用户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统计数据。各部门在公开场合使用其他部门统计数据应注明来源。

七、推进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

（一）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开展的国家统计局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所有统计资料属于政府公共资源，原则上应在部门间共享。国家统计局将部门信息共享纳入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或备案内容。数据生产和使用部门可以通过双方或多方协议的形式，依法明确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以及应

承担的责任等。需要保密的，数据使用部门应当按照保密规定使用。对于数据生产部门未对外公开公布的数据，数据使用部门对外公开公布前，应当征得数据生产部门同意。

（二）加快构建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统一管理、普遍共享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国家统计局和各部门的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共享各部门已对外公布数据和可以在多部门间共享的其他数据。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建设的技术标准，以及查询、交换和访问授权等信息共享方式的标准规范，为构建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可靠技术保障。

八、夯实部门统计基础

（一）大力推动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各部门要以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为依托，充分利用部门信息化资源，推行统一的国家技术标准，加快推进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统计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强化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行联网直报，逐步实现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通过网络直接报送原始数据、各级部门统计机构在线同步共享的工作模式。积极推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大部门电子化行政记录有效转化为统计信息的技术开发力度，稳步推进部门应用企业电子化数据进程。

（二）不断加强部门统计队伍建设。各部门要明确承担部门统计的机构或在内设机构中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

责人，确保统计工作有效开展。部门统计职能由多个内设机构承担的部门，要明确统一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的机构，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要合理配置统计人员，不断充实统计力量，加强对部门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部门统计人员素质，保持统计队伍稳定。

（三）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家统计局要切实履行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的法定职责，进一步强化对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规范，积极推广部门在统计改革发展和信息化建设中的成果，促进部门间沟通协调。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统计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加强统计科学研究，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不断提高部门统计能力和工作水平。